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有關根據特定授權
將240億日圓貸款資本化的
關連交易

貸款資本化

於2016年9月6日，本公司與盈新（其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CIAM共同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盈新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834,862,385股新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結欠盈新為數240億日圓的貸款資本化，惟須遵照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的面值約為18,348.62美元。

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4%及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8%。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並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盈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2%），其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高德康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90%，根據上市規則，盈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9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有關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請注意，貸款資本化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6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盈新，其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CIAM共同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2%），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資本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已與盈新訂立一項240億日圓融資協議，據此，盈新已於2016年4月向本公司提供貸款。

盈新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全部認購股份，作為盈新豁免其償還貸款權利的代價，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盈新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惟須遵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就按認購價計算將於貸款資本化時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時，港元計值的貸款將分別按匯率1.00美元兌109日圓及1.00美元兌7.75港元換算。

認購股份：

1,834,862,385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74%及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8%。認購股份的面值約為18,348.62美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的認購價：

- (a) 與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31.0%；
- (b)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31.0%；及
- (c) 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70港元溢價約32.9%。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盈新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而釐定。董事認為，由於認購價公平反映股份近期成交價並有溢價，故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予以發行。特定授權（如獲批准）有效期直至認購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其各自之間、與所有現時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時存在的所有股份，將享有同地位，特別是享有其後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貸款資本化的條件：

認購協議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授出根據所規定的條款向盈新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仍然生效；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或於完成時，未發生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增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事項；
 - (ii) 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除非該等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僅為聯交所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通過本公司為製備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和／或第14A章的規定而刊發的公告／通函；
 - (i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連續三個交易日或以上為0.595港元或以下；
 - (iv)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於連續三個交易日或以上為0.93港元或以上；或
 - (v)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不應低於0.595港元；
- (d) 於緊接完成之前，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緊接完成前及完成之時給予的任何保證的情況，且並未發生違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的情況；及
- (e) 於完成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沒有短暫停牌、停牌或限制。

除上文(c) ((c)(iv)除外)、(d)及(e)項可由盈新豁免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6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正（或本公司與盈新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條文外，訂約各方其後於認購協議下再無任何義務及責任。

貸款資本化完成：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可撤回地及完全釋放及解除其有關及貸款項下一切索償及要求的所有負債及責任，惟根據融資協議支付貸款的任何累計利息除外。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 (i) 除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9月15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獎勵向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發行股份、提呈發行或授予的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並最多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本公司不得於完成日期之前，創設、授予、發行或分配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可交換或有權獲得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的證券或工具，或發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股本或所有權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會或可能會或附條件的會增加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之已發行股本的事項；及
- (ii) 除宣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或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慣常的中期股息（如有）外，本公司不得在完成日期前（及不包括償還任何財務債項）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資本或收入分配（不論現金或實物）或宣派或實施任何回購、贖回、減持、註銷、償還或返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所有權權益，或同意或承諾從事上述任何事項。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盈新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盈新的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TC SPC（一家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CIAM共同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2%）。於完成時，盈新將持有3,844,862,385股股份，佔經貸款資本化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9%。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伊藤忠集團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65個國家擁有約130個據點，在紡織品、機械、金屬、礦物、能源、化工品、糧油食品、信息通信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服務、建設及金融等各領域從事國內貿易、進出口貿易以及海外貿易以及於日本及海外進行業務投資；及
- (ii) CIAM為投資公司，其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融資及其他金融服務。CIAM專注中國，辦事處設於北京、天津及深圳，總部設於香港。CIAM的主要股東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品牌羽絨服產品、貼牌加工產品及非羽絨服產品的研究、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外包生產、市場推廣與分銷。

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按已協定的匯率及按大幅高於股份現行成交價趨勢（較本公告「認購價」所載平均收市價介乎約31.0%至32.9%）的溢價將貸款資本化為其股本的好時機。貸款資本化亦可舒緩本集團的還款壓力，並避免本集團不必要的現金流出。董事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利益，盡可能保留更多流動資金以發掘可全面配合本集團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服裝相關業務併購）的新業務或投資機會。

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伊藤忠集團的豐富經驗和全球資源或帶來業務或投資機會。伊藤忠集團已向本公司派駐具有20至30年豐富服裝行業經驗的專業人士，以協助識別本公司與伊藤忠集團之間的合作範疇。初步的合作計劃包括：1) 引進伊藤忠高競爭性原材料來提升本公司品牌和產品的價值；2) 協助本公司強化海外銷售和電子銷售；3) 使用伊藤忠位於東南亞地區的新生產基地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擴大貼牌加工管理業務；4) 共同合作尋求歐美高端羽絨服品牌和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嬰童品牌的併購機會，務求提高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及5) 借鏡伊藤忠的國際經驗，優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經營管理手法以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相信通過這一系列的深化合作，本公司不僅可以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最大的羽絨服裝企業的地位，同時也將實現進一步拓展非羽絨服裝領域的業務，強化經營管理能力，致力發展成為中國頂尖的綜合性服裝企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847,698,000股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進一步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高德康先生及其聯繫人 (其配偶除外)				
(i)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3,146,219,202	35.56	3,146,219,202	29.45
(ii)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52,571,999	0.59	52,571,999	0.49
(iii) 盈新	2,010,000,000	22.72	3,844,862,385	35.99
小計	<u>5,208,791,201</u>	<u>58.87</u>	<u>7,043,653,586</u>	<u>65.93</u>
董事 (附註3)	8,409,333	0.10	8,409,333	0.08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附註4)	180,900,000	2.04	180,900,000	1.70
公眾股東	<u>3,449,597,466</u>	<u>38.99</u>	<u>3,449,597,466</u>	<u>32.29</u>
總計	<u>8,847,698,000</u>	<u>100.00</u>	<u>10,682,560,385</u>	<u>100.00</u>

附註：

1. 康博投資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2. 康博發展有限公司由Kov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Kova Group Limited則由The GDK Trust全資擁有。The GDK Trust乃由高德康先生作為創辦人以其家庭成員（包括梅冬女士）為受益人設立的全權信託。
3. 該等股份分別由梅冬女士（2,763,697股股份）、高妙琴女士（1,003,697股股份）、黃巧蓮女士（2,763,697股股份）及芮勁松先生（1,878,242股股份）持有。

4. 該等股份由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代表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麥潤權先生（11,200,000股股份）、芮勁松先生（11,200,000股股份）、高妙琴女士（5,600,000股股份）及黃巧蓮女士（5,600,000股股份））持有，故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盈新為主要股東，直接持有2,0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72%），其普通股由高德康先生（本公司主席）間接全資擁有，高德康先生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9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盈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定授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德康先生的配偶）及高妙琴女士（高德康先生的表姐），已因高德康先生於貸款資本化的權益而放棄就批准貸款資本化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已向執行人員提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6(b)進行裁決之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豁免盈新就因完成貸款資本化將令盈新按單獨計算持有本公司的股權由22.72%增至35.99%而須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原因是高德康先生在緊接貸款資本化前已經，及緊隨緊接貸款資本化後將繼續，透過其(i)於The GDK Trust；及(ii)於多家其受控法團（定義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權益而擁有及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超過50%的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股東提出建議，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6年9月2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有關意見；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請注意，貸款資本化的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貸款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AM」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盈新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ITC SPC」	指	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伊藤忠集團的附屬公司與CIAM共同成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8日的貸款協議於2016年4月8日作出的240億日圓貸款，為免生疑問，該筆貸款不包括該240億日圓的累計利息（不論是否已付、應付或已撥充資本及加入本金額）
「貸款資本化」	指	盈新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代價為盈新豁免其權利償還貸款
「盈新」	指	盈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普通股分別由高德康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其無投票權優先股由ITC SPC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完成後向盈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盈新之間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盈新發行的1,834,862,385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所有日圓金額按1.00美元兌109日圓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所有美元金額則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16年9月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黃巧蓮女士、麥潤權先生及芮勁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廉潔先生。